

臺北市信義區111年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年8月16日14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701會議室
- 三、主 席：林純妃副區長代 紀 錄：林欣融
- 四、區政督導員：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8 01	安康里 辦公處	請停管處針對本里興雅國中地下停車場之購票方式、售票種類及周邊里段優惠方案進行通盤檢討。	<p>◆案件歷程摘要：</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停管處111年8月11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67745號函：</p> <p>本處所出售之停車場月票係配合本府E化政策，於107年起陸續推動線上抽籤，並自109年2月起採全面線上登記及抽籤，為利所有停車場使用者均有購票機會並配合本府E化政策，未來仍廣續以線上登記及抽籤方式辦理。</p> <p>(二)基於本處轄管之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與所在里里民睦鄰政策需要及利於未來推動停車場建設工作，針對有出售全日停車場月票之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實施里民回饋優惠措施，惟為保障民眾公平購票與停車權益，故無法給予特定或優先購買之方式。</p> <p>(三)本處規劃月票數量係參考過往各類票種販售需求比例予以訂定，俾利提高停車場停車供給周轉效率，考量公有停車場須兼顧公眾臨停及月票之使用需求，現行本市公有路外立體地下停車場月票銷售數量以9成為原則，經查興雅國中地下停車場全日月票銷售已逾9成且目前停車位已無餘裕；爰本市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除販售全日月票外，復考量各停車場所在地域不同之需求，並兼顧停車格位不同時段使用情</p>	A	本案解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形，亦販售日間、夜間月票等時段性月票。至於停車場格位數仍有餘裕之時段，則儘可能滿足公眾停車需求，期可達到月票車主降低排隊購票壓力、臨停及月票車主可不需排隊進場之效果。 1110815里辦公處同意解管。		
1110802	大道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5弄疑似水溝溝體崩壞造成路面多處坑塌，請相關單位釐清權責盡速修繕	新工處、水利處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8月1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83501號函： 旨揭事項本處預計於111年8月18日辦理現場會勘並邀集相關單位商討。	B	本案列管。
1110803	大道里辦公處	林口街80巷的路燈設計是否有缺失？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111年年8月12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3685號函： 旨案設置路燈高度為10公尺，其設置內容經107年3月23日府都設字第10732478800號函核定在案。經設計建築師說明，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公共設施懸挑至車道部分，其淨高應大於4.6公尺；另該處人行道臨接道路側，考量消防救災車輛及公共安全因素，本案設計尚符規範要求。	B	請都發局會後與里長連繫，本案續管。
1110804	嘉興里辦公處	建請在嘉興里辦公處設置「台北公眾區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資訊局111年8月16日北市資安字第1113010500號函： 依「臺北市政府公共無線上網服務管理要點」，熱點之設置地點應以供民眾活動、洽公之開放空間或公共設施為限，不得設置於私人處所，查嘉興里辦公室非公有建物無法設置熱點，爰建議改於鄰近里辦公室之景勤2號公園建置熱點。	A	本案解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8 05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工務局處理信義區松山路650巷15弄18之6號週邊一帶道路上空、民宅上空及人工邊坡爬滿雜亂纜線，避免發生危險及破壞市容觀瞻。若有會勘需求，請工務局逕依職權辦理。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工務局111年8月12日北市工道字第1113023014號開會通知單：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為本市信義區松隆里松山路650巷15弄18之6號週邊一帶道路上空、民宅上空及人工邊坡爬滿雜亂纜線，避免發生危險及破壞市容觀瞻案，辦理現場會勘。	B	本案列管。
111 08 06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公園處處理有關信義區松山路656巷1號對面，永春崗公園坡地每逢下大雨，大量雨水夾帶泥土及樹葉漫流至道路，造成水溝淤塞及排水不良問題。若有會勘需求，請公園處逕依職權辦理。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1年8月15日北市工公港字第1113042057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8月3日辦理現場會勘，經查案旨水溝問題位於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151-2及153-1號，非屬公園用地，故後續將邀請水利處、新工處、環保局現場會勘研商水溝淤塞相關問題。	B	本案列管。
111 08 07	松隆里 辦公處	信義區松山路658號(福德清潔隊)與松山路654號(永春高中)間登山步道兩側雜草叢生、雙側水溝堆積大量樹葉、步道無人清掃、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大地處111年8月10日北市工地道字第1113020496號函： 本處已錄案辦理改善，預計於111年8月19日前完成。	A	本案解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且樹根占滿排水孔，造成危險、影響排水及破壞市容觀瞻。若有會勘需求，請大地處逕依職權辦理。			
111 08 08	松隆里 辦公處	松隆區民活動中心因臨永春陂濕地公園、松山家商及永春高中，人潮來往絡繹不絕，建請置台北市WiFi無線上網服務，以方便網路需求者連線，避免民怨。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資訊局111年8月16日北市資安字第1113010501號函： 本局後續會同松隆里辦公室與里幹事至松隆區民活動中心現場會勘熱點建置相關事宜。	B	本案列管。
111 08 09	松隆里 辦公處	有關衛工處將111年7月25日府授工衛字第11130367972號函中附件公告事項第一項第(四)及第(五)款揭示2處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等之事項，因涉及之住戶權益，歷來因本案事件爭議不斷。建請衛工處以111年2月18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111年8月16日北市工衛營字第11130396763號函： 有關本府111年7月25日府工衛字第11130367971號公告事項第一項第(四)及第(五)款2處地區，本處業於111年8月15日以書面方式函送各相對住戶。	B	有關里長詢問松山路臨648之66號周邊路段衛工管接管疑義，請衛工處查明回復里長，本案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日辦理會勘紀錄中相關住戶及紀錄所載10日內相關住戶上陳衛工處切結書，或依職權查明相關住戶資料後，以書面方式送達各相對住戶。			
111 08 10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大地工程處辦理瑤池宮(松山路677之25號)前方山坡地道路設置截水溝及水量分流設施，改善降雨時坡面強烈逕流沖刷侵蝕路面及造成危險。若有會勘需求，請大地處逕依職權辦理。	<p>◆案件歷程摘要：</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大地處111年年8月11日北市工地道字第1113020494號函：</p> <p>本案已於111年8月4日辦理現場會勘，並於111年8月10日函發會勘紀錄在案，另經111年8月9日電洽松隆里辦公處表示同意撤案。</p>	A	本案解管。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7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5號前公車聯合報站，因停靠的公車數量太多，致使上班期間公車外溢車道，影響交通安全，建請改善。	<p>◆案件歷程摘要：</p> <p>公運處111年7月15日電子郵件：考量信義區忠孝東路「聯合報」（往西）公車站位之民眾搭乘需求、公車尖峰時刻班次數與該公車站距前後站距離等種種因素，爰經評估維持現況為宜，惟本處將加強宣導，請各客運業者依規定於公車停靠區內供民眾上下</p>	B	本案續管。

			<p>車，並於上下客完畢後儘速駛離，勿於站位內逗留。另公車離站變換車道時，應注意後方來車動向，小心駕駛減速慢行，避免造成交通事故發生。</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運處111年7月29日北市運眾字第11130577221號函： 旨案反映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聯合報」(往西)公車站位，因停靠市區客運與國道客運數量過多，影響當地交通安全事宜，本處訂於111年8月4日邀集當地里長、客運業者與相關交通單位研議改善之可行性。 交通局111年7月26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36500號函： 請公運處妥處辦理後續相關改善事宜，本局部分建議解除列管。</p>		
111 06 臨1	黎順里 辦公處	崇德街157巷路面柏油銹鋪、案址路樹垂落…等問題，因牽涉里民行路安全和民宅安全，請求市府有關單位修繕。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7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53331號函： 本案路段非屬計畫道路範圍，後續本處將依貴所111年6月16日北市信建字第1116011559號來函說明(二)提報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認定。 公園處111年6月3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2881號函： 本處已於6月22日派工將低垂影響通行部分修剪完成，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1年6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34號函： 有關崇德街157巷旁停靠廢棄車輛一事，本局信義區清潔隊於111年6月22日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停靠位置土地屬性會勘、本局再於111年6月29日邀集里辦公處及各相關單位進行案址是否可供公眾通行暨未懸掛號牌車輛查報拖吊現場會勘，後續依會勘結論辦理。</p>	B	本案續管。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1年6月29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13031058號函：</p> <p>本案本分局業已依臺北市議會111年6月13日議秘服字第11119131600號函黎順里陳情案件會議紀錄，責由轄區六張犁派出所針對該巷弄加強巡邏，尤其於夜間時段，列為巡邏重點，發現可疑人事，即依法查察。</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新工處111年7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3149號函：</p> <p>本案路段非屬計畫道路範圍，後續本處將依貴所111年6月16日北市信建字第1116011559號來函說明（二）提報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認定，預計111年8月5日前將行文各機關索取相關資料。</p> <p>11106信義區公所解管。</p> <p>11107公園處、環保局、信義分局解管。</p>		
1110601	泰和里辦公處	建請於吳興街600巷119號糶米公廟旁，結合在地文化整修原有公廁，增高公廁上方屋頂及外觀，以供行經步道民眾使用及增加整體美觀。	<p>◆案件歷程摘要：</p> <p>大地處111年6月30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13017391號函：</p> <p>經本處於111年6月10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案址廁所為既存違建，地主表示不同意，爰不協助廁所美化事宜，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大地處111年7月28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13019406號函：</p> <p>經本處於111年6月10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案址廁所為既存違建，地主表示不同意，爰不協助廁所美化事宜，建請解除列管。</p>	A	本案解管。
1110602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號1樓平台外推違建正施工中，有關室外車位所有權及土地屬	<p>◆案件歷程摘要：</p> <p>松山地政111年6月29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117012466號函：</p> <p>查本所前以111年6月14日北市松地測字第1117009989號函說明提案表中室外車位係坐落於本市信</p>	B	地政局解管，本案列管。

		<p>性釐清。</p>	<p>義區逸仙段二小段200地號土地，並檢送土地、建物公務用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在案；另依本所地籍資料所示，該筆土地由33位所有權人所共有。查本案已無本所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1年7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9569號函： 查案址建物領有83使字第0332號使用執照，另派員現場勘查，尚無法辨別原核准之外牆拆除之時間，予以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1年6月29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13031058號函：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號1樓平台外推違建正施工中，有關室外車位所有權及土地屬性釐清；本案經認定為私有土地範圍，無本分局權責，建請解除警察局之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松山地政111年7月28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117013684號函： 查本案前經本所以111年6月14日北市松地測字第1117009989號函、同年6月29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117012466號函說明提案表中室外車位係坐落於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200地號土地，該筆土地由33位所有權人共有，並檢送土地、建物公務用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查本案已無本所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1年8月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8533號函： 查案址建物領有83使字第0332號使用執照，另派員現場勘查，尚無法辨別原核准之外牆拆除之時間，予以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p> <p>11107信義分局解管。 11108地政局解管。</p>	
--	--	-------------	---	--

111 05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p>松山文創園區放養的2隻鴨子在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上遊蕩，影響到行車安全，請文化局處理，以維交通安全。</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1年6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25274號函： 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池周邊種植蒲葵跟姑婆芋，原生喬木也多數保留，刻正評估於生態池周邊木椿圍籬上的繩索增加密度以防止鴨子外出。 動保處111年7月1日動保救字第1116011684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4月27日與松山文創園區至現場完成會勘，勘查現場環境後已提供園區改善方式，以防止鴨子於園區外遊蕩影響行車安全。經聯繫文化局表示，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池周邊種植蒲葵跟姑婆芋，原生喬木也多數保留，目前刻正評估於生態池周邊木椿圍籬上的繩索增加密度以防止鴨子外出，本處後續將與文化局共同拜訪新仁里里長。 警察局信義分局111年6月29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13031058號函： 松山文創園區放養的2隻鴨子在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上遊蕩，影響到行車安全，請文化局處理，以維交通安全。本案經轄區三張犁派出所派員前往松山文創園區訪查，經該園區人員表示，鴨子非園區所放養，屬無主鴨，請貴所轉相關單位查處。 ◆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1年7月2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27949號函： 依111年7月19日信義區111年7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結論「經動保處查該鴨子屬無主物，本案續管」，本案再度與松山文創園區管理單位確認，該鴨子非屬園區所有物；另木椿圍籬上已增加繩索密度。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動保處111年7月29日動保救字第1116013454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4月27日與松山文創園區至現場完成會勘，並表示</p>	<p>B 請文化局提出避免交通危害之解決辦法，本案續管。</p>
-----------------	------------	---	--	---

			<p>該鴨子為無主物，勘查現場環境後已提供園區改善方式，以防止鴨子於園區外遊蕩影響行車安全。經聯繫文化局及松山文創園區目前已依本處建議完成生態池周邊木樁圍籬上的繩索增加密度，以防止鴨子外出。</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1年7月27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13042949號函：</p> <p>案經本分局轄區三張犁派出所再派員前往松山文創園區訪查，並告知該園區人員，鴨子雖非園區所放養，但應做好場地之管理，以防止該無主鴨跑至道路影響通行安全。</p>		
111 05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本里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1號及6弄1號旁門前退縮地土地屬性認定，停車擺攤適法性。	<p>◆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111年7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9569號函：</p> <p>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弄1號領有59使字第1090號使用執照平面圖，陳情地點為「騎樓退縮地」，屬騎樓性質。</p> <p>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6弄1號領有59使字第1091號使用執照平面圖，陳情地點為「騎樓地」。</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1年6月29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13031058號函：</p> <p>本里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1號及6弄1號旁門前退縮地土地屬性認定，停車擺攤適法性。本案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確認為「騎樓退縮地」，屬騎樓性質，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本分局將依法辦理。</p> <p>法務局111年6月30日北市法一字第1113025313號函：</p> <p>有關本局列為貴區市容會報新仁里辦公處所為「本里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1號及6弄1號旁門前退縮地土地屬性認定，停車擺攤</p>	B	本案續管。

		<p>適法性」提案（案號11105臨2）之答覆機關一事，前經本局以111年5月24日北市法一字第1113019958號函復表示「……本局職司法令疑義解釋，上開提案所涉待認定之事項，係屬個案事實認定問題，並非應適用之法令發生疑義而亟待解釋之情形。準此，本案既與本局法定權責無涉，爰請依相關權責機關之意見辦理；如權責機關後續適用法令遇有疑義時，自得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函請本局提供法律意見。」在案，合先敘明。關於案號11105臨2提案所涉退縮地之屬性認定問題，業經本市建築管理處依其使用執照平面圖予以查認，縱使關係人等就此有所爭執，猶屬個案事實認定問題，仍與法令適用疑義無涉。此外，關於案號11105臨2提案所提系爭退縮地上停車擺攤之適法性問題，如事涉個案是否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所定「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之處罰要件，依同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由本府警察局依權責調查認定，亦與法令適用疑義及本局權責無涉。綜上，上開案號11105臨2提案既無涉本局權責，自無本局應辦或待辦事項，爰建請將本局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8月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8533號函：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弄1號領有59使字第1090號使用執照平面圖，陳情地點為「騎樓退縮地」，屬騎樓性質。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6弄1號領有59使字第1091號使用執照平面圖，陳情地點為「騎樓地」。</p> <p>11107信義分局、法務局解管。</p>	
--	--	--	--

111 04 01	大道里 辦公處	大道路路口號 誌燈及路燈共 桿	<p>◆案件歷程摘要： 交工處111年6月30日北市交工規 字第1113037231號函： 本處業於111年4月13日邀集相關 單位現場會勘，因該路口管線型 態複雜，遷移窒礙難行，爰經與 會單位決議由本處調整案址行穿 線，業已依序派工。</p> <p>◆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111年7月27日北市交工規 字第1113042106號函： 本處業於111年4月13日邀集相關 單位現場會勘，因該路口管線型 態複雜，遷移窒礙難行，爰經與 會單位決議由本處調整案址行穿 線，業於111年7月24日完工，建 請解除列管。 11106里辦公處同意公園處及新 工處解管。</p>	A	本案解管。
111 04 02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新工處辦 理會勘以重新 銑鋪及改善人 行道破損情 況： 1. 松山路639 號至同路段 650巷附近路 段路面 2. 福德街1號 至同路段89巷 口路段路面、 人行道破損 3. 松山路721 號至松山路 650巷15弄18 之17號路段路 面 以改善路基破 損及龜裂案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7月1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13053331號函： 經查松山路639號至同路段650巷 附近路段路面，本處已納入112 年度預算辦理；福德街1號至同 路段89巷口路段路面係屬捷運工 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權責範圍；人 行道破損部分已改善完妥；松山 路721號至松山路650巷15弄18之 17號路段路面，本處已錄案，另 施工期程將洽里長研議。</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7月29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13063149號函： 經查松山路639號至同路段650巷 附近路段路面，本處已納入112 年度預算辦理；福德街1號至同 路段89巷口路段路面，係屬捷運 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權責範圍， 另人行道破損部分，本處已改善 完妥；松山路721號至松山路650 巷15弄18之17號路段路面，本處 已錄案，另施工期程將洽里長研 議。</p>	B	本案續管。

<p>111 04 臨1</p>	<p>新仁里 辦公處</p>	<p>有關市民陳情本里辦公處於認養之菜園未經同意私設廁所，文化局要求里辦公處儘速改善一案。</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1年6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25274號函： 依111年5月17日信義區111年5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由里辦公處向文化局申請用管及文資審議，衛工處配合里辦公處前揭申請期程」，本局於6月28日前尚未收獲相關申請資料，後續仍請里辦公處仍依規定辦理。 衛工處111年6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31796號函： 本處依會議結論主席裁示配合里辦公處期程，俟里辦公處完成申請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建管處111年7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9569號函： 有關市民陳情新仁里辦公處於認養之菜園未經同意私設廁所，文化局要求里辦公處儘速改善一案，尚無本處應配合之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1年6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34號函： 本局將加強稽查環境衛生狀況。 ◆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1年7月2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27949號函： 依111年5月17日信義區111年5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由里辦公處向文化局申請用管及文資審議，衛工處配合里辦公處前揭申請期程」，本局於7月20日前尚未收獲相關申請資料，故已函請信義區公所轉知里辦公處於8月15日前自行改善完成。 衛工處111年7月2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36737號函： 本處依會議結論主席裁示配合里辦公處期程，俟里辦公處完成申請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建管處111年8月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8533號函： 有關市民陳情新仁里辦公處於認養之菜園未經同意私設廁所，文化局要求里辦公處儘速改善一</p>	<p>B 本案續管。</p>
--------------------------	--------------------	---	--	--------------------

			<p>案，尚無本處應配合之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環保局111年7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96號函：</p> <p>本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p>		
111 03 03	松隆里 辦公處	<p>建請都發局書面具體答覆111年度信義區市政巡迴講座提案之廣慈公宅提供鄰近之松隆里因海砂屋有危險之虞，建物急需進行都更之住戶優先入住及費用優惠方案</p>	<p>◆案件歷程摘要：</p> <p>都發局111年6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50715號函：</p> <p>【都發局】</p> <p>1. 本案社會住宅刻正施工中，其中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D、E區興建基地於110年12月完工，同案C區興建基地預計於111年7月完工；依住宅法第4條規定，本案社會住宅將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合先敘明。</p> <p>2. 查本案經本局於111年1月17日回報黃副市長室辦理情形在案；另110年1月5日「111年信義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議紀錄」業有類似提案，並經市長裁示規劃都更中繼戶且函覆信義區公所及提案里長在案。又本案經本局111年3月1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1366號函、111年3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3904號函、111年3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3904號、111年4月28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34638號函復松隆里黃里長在案。</p> <p>3. 為配合協助推動周邊都更中繼安置政策，廣慈C、D、E社宅經111年2月25日本市住宅審議會審議通過，新增「周邊都更中繼安置戶」配租比例項目及總戶數5%，後續依「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申請控留，如於社宅起租前仍有空戶則由本市市民戶依序遞補，並於111年3月24日公告。</p> <p>4. 本案前於111年4月19日「信義區4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p>	B	本案續管。

		<p>長針對「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所列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及家庭年所得提出疑義，本局於會上說明，前開處理原則所指家庭成員係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p> <p>倘直系血親持有不動產但非屬同戶籍，則不影響申請權益。另申請承租中繼住宅，依規定尚不受家庭年所得50分位點資格條件之限制。</p> <p>5. 本案前於111年5月17日「信義區公所5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針對「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詢問中繼住宅申請審查進度，本局於會上說明，該案經本府108年10月9日核定在案，並經實施者110年9月1日申請拆併建照，已符合《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申請基地位於臺北市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適用本原則之規定：…(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重建。 …。」、「申請控留中繼住宅，應由申請基地之實施者或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後提出。…」。</p> <p>惟實施者迄今尚未檢送申辦文件予本局審查。是日會議後，經洽該案實施者表示刻正彙整申辦文件中，另考量廣慈社會住宅入住時程，本局亦提醒實施者於本年度6月底前提送過局審查。</p> <p>6. 本案前於111年6月21日「信義區6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表示有關「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實施者將於近期檢送中繼住宅申請文件予本局，本局</p>	
--	--	---	--

		<p>亦於會議上說明屆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更新處】</p> <p>1. 有關廣慈周邊都更案件中繼安置議題(公辦及民辦案件皆同)，倘更新案核定期程可配合社宅招租時程，則依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申辦，若無法配合社宅招租期程，則評估都更案核定期程可否搭配其他本市完工社宅協助中繼安置。</p> <p>2. 另有關111年5月17日會中松隆里里長詢問之都更案，係「擬定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進度，該案事權計畫業經本府108年10月9日核定在案，並經實施者110年9月1日申請拆併建照，預計111年7月底前取得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p> <p>◆最新辦理情形：</p> <p>都發局111年8月12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4463號函：</p> <p>【都發局】</p> <p>1、 本案社會住宅刻正施工中，其中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D、E區興建基地於110年12月完工，同案C區興建基地預計於111年7月完工；依住宅法第4條規定，本案社會住宅將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合先敘明。</p> <p>2、 查本案經本局於111年1月17日回報黃副市長室辦理情形在案；另110年1月5日「111年信義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議紀錄」業有類似提案，並經市長裁示規劃都更中繼戶且函覆信義區公所及提案里長在案。又本案經本局111年3月1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1366號函、111年3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3904號函、111年3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3904號、111年4月28日北</p>	
--	--	--	--

		<p>市都秘字第1113034638號函復松隆里黃里長在案。</p> <p>3、為配合協助推動周邊都更中繼安置政策，廣慈C、D、E社宅經111年2月25日本市住宅審議會審議通過，新增「周邊都更中繼安置戶」配租比例項目及總戶數5%，後續依「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申請控留，如於社宅起租前仍有空戶則由本市市民戶依序遞補，並於111年3月24日公告。</p> <p>4、本案前於111年4月19日「信義區4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針對「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所列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及家庭年所得提出疑義，本局於會上說明，前開處理原則所指家庭成員係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倘直系血親持有不動產但非屬同戶籍，則不影響申請權益。另申請承租中繼住宅，依規定尚不受家庭年所得50分位點資格條件之限制。</p> <p>5、本案前於111年5月17日「信義區公所5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針對「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詢問中繼住宅申請審查進度，本局於會上說明，該案經本府108年10月9日核定在案，並經實施者110年9月1日申請拆併建照，已符合《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申請基地位於臺北市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適用本原則之規定：…(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重建。 …。」、「申請控留中繼住宅，應由申請基地之實施者或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後</p>	
--	--	---	--

			<p>提出。…」。惟實施者迄今尚未檢送申辦文件予本局審查。是日會議後，經洽該案實施者表示刻正彙整申辦文件中，另考量廣慈社會住宅入住時程，本局亦提醒實施者於本年度6月底前提送過局審查。</p> <p>6、 本案前於111年6月21日「信義區6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表示有關「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實施者將於近期檢送中繼住宅申請文件予本局，本局亦於會議上說明屆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7、 本案前於111年7月19日「信義區7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表示有關「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詢問中繼住宅申請審查進度，本局於會議上說明業洽實施者表示預計7/20送件，惟經里長表示本案俟實施者檢送中繼住宅申請文件予本局後解除列管；會後實施者於7/20函送申請文件，本局亦於7/27函復初審意見，本案提請解除列管。</p> <p>【更新處】</p> <p>有關111年5月17日會中松隆里里長詢問之都更案，係「擬定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進度，該案事權計畫業經本府108年10月9日核定在案，並經實施者110年9月1日申請拆併建照，預計111年9月底前取得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p>		
111 02 03	大道里 辦公處	中華電信全里 收訊不良。	<p>◆案件歷程摘要： 中華電信111年3月15日台北監字第1110000192號函： 行動電信收訊不良部分，已移請本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行動北區營運處辦理回覆。</p> <p>◆最新辦理情形：</p>	B	請中華電信拜訪大道及新仁里長研議解決辦法，本案續管。

111 02 04	大道里 辦公處	後山埤捷運站 二號出口殘障 坡道設計不 良，常有人跌 倒，有許多里 民向本里辦公 處反應，盼各 單位能協處。	<p>◆案件歷程摘要： 捷運局111年6月29日北市捷規字 第1113013810號函： 如本局111年5月24日北市捷規字 第1113011145號函復說明暨本府 新工處已進行殘障坡道改善工程 施作，預計6月底前完工。 建管處111年7月7日北市都建總 工字第1116149569號函： 捷運後山埤站業依規定設置無障 礙設施及通路1處，尚無違反建 築法相關規定，建請解除本處列 管。 財政局111年6月28日北市財開字 第1113021122號函： 本案業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納入111年度人行道預約改善工 程，爰宜由該處統一說明最新處 理情形。 捷運公司111年6月27日北捷站字 第1113019089號函： 本案業已由捷運工程局委請市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後續改善 作業，已無涉及本公司權責，建 請解除本公司列管。 新工處111年7月1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13053331號函： 有關捷運後山埤站2號出口無障 礙斜坡道改善一案，已改善完 成；後續定位磚施作，將配合里 長要求辦理。 ◆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局111年7月29日北市捷規字 第1113016118號函： 經洽新工處表示，後山埤站無障 礙坡道第二次改善工程已於111 年6月29日完工，並已向里長報 備請其同意解除列管。 建管處111年8月4日北市都建總 工字第1116158533號函： 捷運後山埤站業依規定設置無障 礙設施及通路1處，尚無違反建 築法相關規定，建請解除本處列 管。</p>	A	本案解管。
-----------------	------------	---	--	---	-------

			<p>新工處111年7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3149號函： 有關捷運後山埤站2號出口無障礙斜坡道改善一案，本處已於111年6月29日改善完成，後續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1110727里辦公處同意解管。</p>	
111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9巷22號地 下室停車場發 電機排煙污染 鄰房，並且將 防空避難空間 闢為停車格供 營業使用	<p>◆案件歷程摘要： 停管處111年6月28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56537號函： 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稽查大隊111年6月27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22700號函： 本大隊於111年6月23日20時許前往查察，未發現有空污情事，本案無更新事項亦無本大隊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建管處111年7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9569號函： 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 消防局111年6月28日北市消秘字第1113024789號函： 一、本局前於110年10月4日派員至現場進行消防安全檢查，計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等未符規定，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本局110年12月28日派員複查，已改善完成符合規定。 二、本案已無本局應辦事項，惠請准予解除列管，後續若有本局辦理事項，將全力配合辦理。 ◆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111年7月2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63482號函：</p>	B 環保稽查大隊解 管，本案續管。

			<p>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環保稽查大隊111年7月25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25929號函： 本大隊於111年7月24日0時許前往查察，未發現有空污情事，本案無更新事項亦無本大隊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1年8月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8533號函： 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現場目前停止使用中，經里長同意暫緩辦理會勘。</p> <p>消防局111年7月25日北市消秘字第1113029602號函： 一、本局前於110年10月4日派員至現場進行消防安全檢查，計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等未符規定，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本局110年12月28日派員複查，已改善完成符合規定。 二、本案已無本局應辦事項，惠請准予解除列管，後續若有本局辦理事項，將全力配合辦理。 11106里辦公處同意松山地政解管。 11108環保稽查大隊解管。</p>		
111 01 05	松友里 辦公處	<p>建請重新規劃信義路六段2號至130號紅磚人行道之設置。 (111年7月份案號1090303併入)</p>	<p>◆案件歷程摘要： 交通局111年6月30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34058號函： 旨案涉本局權責為復舊路型相關規劃部分，已於111年6月10日函送修正後復舊路型人行道寬度評估報告予里辦公處及貴所。 交工處111年6月30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37231號函：</p>	B	本案續管。

			<p>查本府交通局業以111年6月10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32568號函依松友里辦公室意見修正捷運信義東延段復舊路型人行道寬度評估報告，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捷運二工處111年6月27日北市二區土一字第1116006726號函：</p> <p>本處代辦共同管道工程預算已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編列，該路段人行道工程規劃將配合共同管道工程施作時一併設置，預估於111年下半年開工。有關信義路6段復舊路型，本府交通局評估報告已納入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工程施工圖繪製並轉請相關單位協助審查。</p> <p>◆最新辦理情形：</p> <p>交通局111年7月26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36500號函：</p> <p>有關復舊路型相關規劃，已於111年6月10日函送修正後復舊路型人行道寬度評估報告予里辦公處及貴所。</p> <p>交工處111年7月27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42106號函：</p> <p>查本府交通局業以111年6月10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32568號函依松友里辦公室意見修正捷運信義東延段復舊路型人行道寬度評估報告，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1年7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3149號函：</p> <p>本案後續將由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施工。</p> <p>11107捷運二工處解管。</p>		
110 12 03	新仁里 辦公處	請文化體育園區原址保留松山菸草廠土地公，傳承百年地區文化信仰遺產	<p>◆案件歷程摘要：</p> <p>體育局111年6月28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21215號函：</p> <p>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公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B	本案續管。

			<p>文化局111年6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25274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公，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體育局111年7月25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23215號函：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文化局111年7月2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27949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公，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110 12 06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於松山路657號永春陂濕地公園內設置水車，結合在地文化及調節公園內溫度。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1年6月3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2881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5月26日按理說明會並已納入公園改善工程辦理，預計111年9月底前完成。</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1年7月2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38718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5月26日按里說明會並已納入公園改善工程辦理，預計111年9月底前完成。</p>	B	請公園處與里長持續溝通，本案續管。
110 12 08	大道里 辦公處	本里全里有無主鴿子，亂飛入鄰里無人處理。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1年6月3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2881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6月28日與里長會勘確認設置位置，並已納入公園改善工程辦理，預計111年7月底前完成。</p> <p>動保處111年7月1日動保救字第1116011684號函： 依據111年1月18日臺北市信義區111年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p>	A	請文化局、都發局及動保處與在地里長研議於松菸、廣慈等地，仿春光公園設置立牌，本案解管。

			<p>立牌內容於111年1月25日業經大道里里長檢視同意，後已以動保救字第1116001375號函交付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後續立牌事宜。</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1年7月2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38718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6月28日與里長會勘確認設置位置，並已納入公園改善工程辦理，預計111年7月底前完成。</p> <p>動保處111年7月29日動保救字第1116013454號函： 依據111年1月18日臺北市信義區111年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立牌內容於111年1月25日業經大道里里長檢視同意，後已以動保救字第1116001375號函交付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後續立牌事宜。</p>		
110 11 01	四育里 辦公處	請改善本里市民大道六段與松隆路之間虎林街雙號人行道路面不平。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7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9569號函： 本案本處將於111年度計畫內協助完成改善。</p> <p>新工處111年7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53331號函： 經查案址非屬計畫道路範圍，本處已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110年11月22日現場會勘結論，針對破損嚴重處先行協助修繕，並於110年12月14日協助改善完妥。</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8月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8533號函： 本案本處將於111年度計畫內協助完成改善。</p> <p>1110715里辦公處同意新工處解管。</p>	B	本案續管。
110 10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16弄24號前路面損壞，請修復。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7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53331號函： 本處將配合貴所纜線下地工程先行施作弱電管路，路面銑鋪預計</p>	B	請新工處修復忠孝東路四段559巷16弄24號往松山高中路段之路面破損，本案續

			<p>111年7月31日前完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7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3149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7月10日完工，後續孔蓋調平部分將由自來水事業處及中華電信辦理。</p>		管。
110 06 04	黎順里 辦公處	<p>敬請環保局清潔隊、公園處加強維管「崇德綠地」四周環境清潔並嚴格稽查被民眾亂丟垃圾包問題。</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1年6月3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32881號函： 按址監視器本處已於111年5月23日裝設完成，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1年6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34號函： 信義區清潔隊派員清潔街道，不定時派水車沖洗周邊道路並架設移動式攝影機補助取締民眾亂丟垃圾包已見成效，相關違規影像送里辦公處協助查處。</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1年7月2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38718號函： 案址監視器本處已於111年5月23日裝設完成，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1年7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96號函： 崇德綠地經派員加強附近周邊路面清掃及不定時前往稽查並配合移動式攝影機取證目前環境已改善，本案建請解管。</p>	B	本案續管。
110 01 01	安康里 辦公處	<p>為有效提升捷運東環線運輸乘載效益，並回饋該路段沿線居民，建請捷運局規劃研議於松德路168巷口處增設車站。</p>	<p>◆案件歷程摘要： 捷運局111年6月29日北市捷規字第1113013810號函： 評估結果仍如本局於111年2月22日以北市捷規字第1113003596號函復說明。另捷運東環段之環境影響評估已於111年3月30日獲環保署審查通過，其綜合規劃業經交通部審議通過，交通部於111年5月17日核轉行政院審議及核定。</p> <p>◆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局111年7月29日北市捷規字第1113016118號函： 評估結果仍如本局於111年2月22日以北市捷規字第1113003596號</p>	A	本案解管。

			<p>函復說明。另捷運東環段之環境影響評估已於111年3月30日獲環保署審查通過，其綜合規劃業經交通部審議通過，並於111年5月17日核轉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11年7月27日召開審查會議。</p> <p>1110815里辦公處同意解管。</p>		
109 12 03	大道里 辦公處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3弄至62弄路面龜裂破損嚴重。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7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53331號函： 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路面更新已於110年9月17日完工；另有關大道路本線雙側溝蓋部分，本處預計111年7月31日前完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7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3149號函： 忠孝東路5段79巷23弄路面更新已於110年9月17日完工；另有關大道路本線雙側溝蓋部分，本處已完工。</p>	B	俟25弄、49弄及62弄修復完畢後解管，本案續管。
109 05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8號屋頂長野生樹木竄根破壞房屋結構，雜亂積水易滋生蚊蟲。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7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9569號函： 查本處建築管理系統該址違建僅有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及拆除紀錄可稽，並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貴區公所予以解除列管。 環保局111年6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34號函： 本案不定期查察，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8月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8533號函： 查本處建築管理系統該址違建僅有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及拆除紀錄可稽，並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貴區公所予以解除列管。 環保局111年7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96號函： 本案不定期查察，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p>	B	本案續管。

109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 553巷2弄、6 弄、16弄、46 弄等處防火 巷，堆積生財 器具、環境髒 亂、違規停機 車，請處理。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7月7日北市都建總 工字第1116149569號函：</p> <p>一、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 違停案件。6至16弄防火巷停放 機車情事已明顯改善，其餘防火 巷違停部分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 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 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權 人。</p> <p>二、陳述意見函累計發文共計65 件。</p> <p>三、上述防火巷已張貼禁止停車 及公告（如照片）</p> <p>四、前次行政移置為4月14日 （如照片）</p> <p>五、111年6月28日現場複查照片 如下。</p> <p>▼6至16弄(111年6月28日)</p>  <p>▼6至16弄(111年6月28日)</p>  <p>▼46弄</p>	B 本案續管。
-----------------	------------	---	--	------------



▼拖吊



環保局111年6月28日北市環清信
字第1113000234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8月4日北市都建總
工字第1116158533號函：

一、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
違停案件。6至16弄防火巷停放
機車情事已明顯改善，其餘防火
巷違停部分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
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
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權
人。

二、陳述意見函累計發文共計73
件。(7/22更新8件)

三、上述防火巷已張貼禁止停車
及公告(如照片)

四、前次行政移置為7月15日
(如照片)

五、111年7月15日現場複查照片
如下。

▼6至16弄(111年7月15日)

			 <p>▼46弄拖吊(7/15)</p>  <p>▼46弄拖吊(7/15)</p>  <p>環保局111年7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96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p>	
108 12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 188-3號應為 室內停車場用 地，現正裝修 中，請建管處 提供圖資。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7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49569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8月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58533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B 本案續管。

108 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菸文創湖乾 涸，請文化體 育園區建立夠 用的雨水回收 系統。	<p>◆案件歷程摘要：</p> <p>文化局111年6月29日北市文化文 創字第1113025274號函： 本案於111年6月底前已完成食農 教育園區中水池連通至生態池作 業，俟整體工程驗收後，將辦理 點交會議予文基會辦理，建請解 除列管。</p> <p>體育局111年6月28日北市體設字 第1113021215號函： 決議已無本局應辦事項，爰請同 意解除 本局之列管。</p> <p>環保局111年6月28日北市環清信 字第1113000234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 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文化局111年7月28日北市文化文 創字第1113027949號函： 本局業於109年7月21日函轉信義 區公所「研商改善松菸文創生態 湖周邊蚊蟲事宜」會勘紀錄予文 基會，並請文基會依紀錄辦理， 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生態景觀池維護</p> <p>1. 依松山文創園區111年度第一 季「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108 年1月至111年7月水位與臨時性 補水紀錄，生態景觀池水位皆達 正常水位，持續監測水質、水位 高度及4月份2次戶外病媒蚊防 治。</p> <p>2. 維持例行性維護。</p> <p>(1)2/16，1號道路植栽修剪。</p> <p>(2)2/22，3號道路草皮修剪保 養。</p> <p>(3)3/12，2號道路植栽修剪。</p> <p>(4)4月初，生態池水草疏除。</p> <p>(5)4月，生態池木棧道、巴洛克 花園植栽修剪。</p> <p>(6)5/11-5/25 生態池水草疏 除。</p> <p>(7)6/7-6/10戶外蚊蟲棲地破壞 作業。</p> <p>(8)6/22-23 5號道路高枝修剪。</p>	B 請文化局具體回 應里長會上提出 之問題，本案續 管。
-----------------	------------	---	---	--

			<p>(9)7/26-8/5 生態池草毯修剪。</p> <p>(10)8月生態池木棧道一側植栽整治。</p> <p>(11)9月生態池水循環改善。</p> <p>食農教育園區中水池連通至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池作業已完工，另生態池及周邊之例行修剪、環境維護已及防蚊作業皆依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池管理維護計畫執行，相關維護說明如上，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環保局111年7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96號函：</p> <p>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11107體育局解管。</p>		
107 09 07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 假日辦展造成 里內車潮擁 擠，松山高中 停車場爆滿， 里民月租者回 不了家。	<p>◆案件歷程摘要：</p> <p>文化局111年6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25274號函：</p> <p>臺北文創停車場於周末假期間均為滿停狀況，本局已請管理單位於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停管處111年6月28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56537號函：</p> <p>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文化局111年7月2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27949號函：</p> <p>臺北文創停車場於周末假期間均為滿停狀況，本局已請管理單位於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B	本案續管。

			<p>停管處111年7月2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63482號函：</p> <p>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107 03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水池積水，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維護管理。	<p>◆案件歷程摘要：</p> <p>臺鐵臺北機廠111年6月29日北廠總字第1110003259號函：</p> <p>本廠已於年度預算經費內，委外辦理每月一次之例行性清潔維護作業，並於施工當天上午致電信義區新仁里里長及清潔隊說明辦理情形，查六月份清潔維護暨雀榕樹修剪作業已於111年6月6~8日完成，七月份施作日期暫定為111年7月7日(星期四)。本機關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辦理，目前相關環境狀態並無影響周遭里民，更無涉及公益，又本局為國營事業單位，財政收支均受審計及司法單位監督查核，已無多餘經費可再增加清潔次數頻率，惟旨案自107年列管迄今，建請儘速解除列管，以彰貴單位行政效率。</p> <p>環保局111年6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34號函：</p> <p>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臺鐵臺北機廠111年8月12日北廠總字第1110004076號函：</p> <p>經查八月份清潔維護作業已於111年8月8日（星期一）完成（如附件），並持續落實環境清潔及維護，本次會議援例不派員出席。</p>	B 另函臺鐵局、臺北機廠及鐵道籌備處出席開會，本案續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年08月08日 台北機廠舊廠環境圖藝整理維護</p>  <p>臺鐵臺北機廠111年7月26日北廠總字第1110003708號函： 旨案本廠援例每月辦理清潔維護作業，下次施作日期預計為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p> <p>環保局111年7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96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p>交通部111年7月26日交路字第1110022528號函： 有關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函為貴局於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02巷臺鐵廠區環境髒亂等情案，請落實環境清潔及維護。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p>		
106 1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市民大道5段36號周圍(臺鐵宿舍區)廢棄物堆積，環境髒亂，請臺鐵臺北機廠儘速處理，以維環境衛生。	<p>◆案件歷程摘要： 臺灣鐵路管理局111年7月13日鐵秘事字第1110025534號函： 有關信義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案(案號：1061201)，宿舍區周邊環境平時由宿舍住戶維護，另定期進行環境清潔作業，近期於6月27日辦理樹林修剪、6月30日完成除草作業。旨案本局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辦理，環境狀態並無影響周遭里民，建請解除列管或請貴所到場指導，以維行政效率。</p> <p>◆最新辦理情形：</p>	B	本案續管。

		<p>臺灣鐵路管理局111年8月8日電子郵件：</p> <p>1. 本宿舍區業於111年8月3日進行周邊環境除草及環境消毒（如附件）。</p> <p>2. 旨案本局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落實環境整潔，建請解除列管結案。</p>		
				
		<p>環保局111年7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296號函：</p> <p>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p>		
106 07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p>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p>	<p>◆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6月28日鐵博籌運字第1111002183號函： 本處已委託廠商定期巡視園區清潔、植栽修剪，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任，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7月25日鐵博籌運字第1111002532號函： 本籌備處持續委託清潔及植栽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園區，建請解除列管。</p>	B 忠孝東路4段553巷52弄旁2顆茄冬樹枝葉茂密，請鐵道籌備處修剪，本案續管。
105 11 05	新仁里 辦公處	<p>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均有）低窪積水，請改善。</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7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53331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都發局111年6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50715號函：</p>	B 本案續管。

			<p>人行道屬道路主管機關權管，無本處權管事項。</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新工處111年7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63149號函：</p> <p>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都發局111年8月12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4463號函：</p> <p>人行道屬道路主管機關權管，無本處權管事項。</p>	
--	--	--	---	--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

十二、主席結論：略。

十三、散會：15時50分。